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朝县) 应急罚 (2023) 5001-4 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古山子镇高杖子村 邮政编码: 122644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廉建学 职务: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: 187421171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证据一: 现场检查记录; 证据二《询问笔录》4份; 证据三: 现场照片。证明朝阳县恒盛矿业有限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和定期检测。(此栏不够, 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 参照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 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 并处人民币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《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中指定的银行, 开户名: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(朝阳县财政局), 账号由银行提供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朝阳县人民政府朝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朝阳县应急管理局
应急管理部门 (印章)
2023 年 4 月 26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 (单位)。